附件：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

|  |
| --- |
| **安全生产类**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标准** |
| 1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实施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环节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对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履行国家规定的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环节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篡改数据和记录的2.适用已失效或错误的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方法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对机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吊销机构及直接责任人员相应的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0-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6万元的罚款，吊销机构及直接责任人员相应的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 违法所得5-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5-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6-7万元罚款，吊销机构及直接责任人员相应的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 违法所得10万-2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7-8万元的罚款，吊销机构及直接责任人员相应的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8-10万元的罚款，吊销机构及直接责任人员相应的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 3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对负有主要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对负有主要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 1 至2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3至4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6.5 万元以上8.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5至7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5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导致事故发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
| 6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事故发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至2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的2.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1年内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至4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的2.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2年内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5至7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的2.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3年内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
| 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以及危险物品的经营、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任后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任后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任后12个月以上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超过法定或合理期限之日起3个月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超过法定或合理期限之日起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超过法定或合理期限之日起6个月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超过法定或合理期限之日起3个月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超过法定或合理期限之日起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超过法定或合理期限之日起6个月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或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且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或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或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或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一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名或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投资额低于1000万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投资额高于1000万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低于1000万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高于1000万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投资额低于1000万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投资额高于1000万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投资额低于1000万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投资额低高于1000万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但不明显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但不明显且不符合国家规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 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20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有3台（套）以下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3台（套）以上6台（套）以下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 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6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21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3台(套)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3台(套)以上6台(套)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 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22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1.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累计时间 2日以下的2.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1 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累计时间 2日以上5日以下的2.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1条以上3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累计时间5日以上的2.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3 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23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有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10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24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投入使用时间不足3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投入使用时间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投入使用时间6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25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使用1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或者1台（套）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使用2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或者2台（套）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使用3种或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或者3台或以上（套）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26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而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间不足3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而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间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而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间6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有 2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有3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并且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或者属于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超过法定或合理期限之日起3个月以下的2.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超过法定或合理期限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超过法定或合理期限之日起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2.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法定或合理期限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超过法定或合理期限之日起6个月以上的2.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超过法定或合理期限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有1处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2处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2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3处或以上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5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5-1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5万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3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33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承包承租合同生效之日或承包承租行为实际发生之日起不足3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承包承租合同生效之日或承包承租行为实际发生之日起3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34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未进行安全管理的施工项目进行时间不足3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未进行安全管理的施工项目进行时间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未进行安全管理的施工项目进行超过6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单处或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36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违法行为时间不足3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违法行为时间3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37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违法行为时间不足3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违法行为时间3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38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下的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的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经营单位不构成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且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不构成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且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且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且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30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
| 42 | 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 （1）造成1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的、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以上300万以下：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2）造成6人以上9人以下重伤的、造成1人死亡且1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3）造成1人死亡且6人以上9人以下重伤的、造成2人死亡且1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的、直接经济损失500万以上800万以下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4）造成2人死亡且6人以上9人以下重伤的、直接经济损失8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 （1）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2）造成6人以上9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49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 （1）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2）造成15人以上2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9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9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3）造成20人以上29人以下死亡，或者90人以上99人以下重伤，或者9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800万元以上1000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 （1）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2）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2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18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3）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8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
| 43 |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 违法时间不足30日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时间不足30日-90日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时间90日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超过规定时间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季度、年度内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发现1处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现2处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现3处以上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重大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整改完毕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整改完毕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49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时间不足30日的 | 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 违法时间30日至90日的 | 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时间90日以上的 | 违反本条第一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50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持续时间1-3个月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3名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名以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且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危险化学品类** |
| 52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20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0万元以上40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所得在20万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4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53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4 |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时间3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时间3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有1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对1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查、检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2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对2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查、检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3处或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对3处或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查、检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57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进行1处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进行2处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进行3处或以上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58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生产1种危险化学品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生产2种危险化学品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生产3种或以上危险化学品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59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生产1种危险化学品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生产2种危险化学品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生产3种或以上的危险化学品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0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立即公告，但未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未立即公告，但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既未立即公告，也未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1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经营1种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经营2种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经营3种或以上的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2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有1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2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3种或以上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3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有1处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有1处作业场所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2处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有2处作业场所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3处或以上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有3处或以上作业场所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4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或者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而用于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区域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或者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而用于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区域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或者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而用于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区域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5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有1种危险化学品未建立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2种危险化学品未建立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3种或以上危险化学品未建立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6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有1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2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3处或以上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7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有1种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1种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2种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2种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3种或以上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3种或以上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8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做好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作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违法时间不足30日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违法时间30至60日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违法时间60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69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时间在30日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时间在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时间在60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规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违法所得5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违法所得5万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71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72 |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不符合1项条件，且整改难度小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月以上2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同时不符合2项条件，且整改难度小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2月以上4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同时不符合3项或以上条件，且整改难度小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4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73 |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74 | 企业未取得、接受转让、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75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76 | 企业信息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活动时间不足30日的 | 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活动时间3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申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7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时间不足30日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时间30日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安全评价机构不依法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五十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 情节严重按照以下标准认定：有任意2次或以上本条规定的三种违法行为之一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
| 79 |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五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三十六条：“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对机构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0-15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3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5-20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4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2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4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4-5万元的罚款 |
| 80 | 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 违法时间不足3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时间30日至6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时间6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有1处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有1处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2处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有2处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3处或以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有3处或以上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82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做好重大危险源预防工作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违法时间不足30日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时间30日至60日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时间60日以上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1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未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2处或以上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未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目录的规定的 |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三款,未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目录的规定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未遵守危险化学品限制目录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未遵守危险化学品限制目录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未遵守危险化学品限制目录时间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未遵守危险化学品限制目录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未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时间三个月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工矿商贸类** |
| 85 | 非煤矿矿山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第三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对机构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
|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0-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3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
| 违法所得5-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5-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4万元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
| 违法所得10万-2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4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
| 违法所得超过2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4-5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
| 86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安全生产条件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不符合1项条件，且整改难度小的 | 暂扣许可证1-5日 |
| 同时不符合2项条件，且整改难度小的 | 暂扣许可证5-15日 |
| 同时不符合3项条件，且整改难度小的 | 暂扣许可证15-30日 |
| 同时不符合4项条件，且整改难度小的 | 暂扣许可证1-2个月 |
| 同时不符合5项条件或以上，且整改难度小的 | 暂扣许可证2-6个月 |
| 不符合1项条件或以上，且不具有可整改性、整改难度大或逾期未整改的 | 吊销许可证 |
| 87 | 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或违法使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第四十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生产时间少于1个月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20万元的罚款 |
| 生产时间1-2个月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30万元的罚款 |
| 生产时间2-3个月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40万元的罚款 |
| 生产时间3个月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50万元的罚款 |
| 88 |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第四十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转让时间少于1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20万元的罚款 |
| 转让时间1-2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30万元的罚款 |
| 转让时间2-3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40万元的罚款 |
| 转让时间3个月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50万元的罚款 |
| 89 | 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低于1000万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以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 擅自开工时间不足30日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开工时间30日以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1 |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低于1000万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以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2 |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低于1000万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以上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3 |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开工建设时间不足3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开工建设时间3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4 |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工作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违法时间不足30日的 |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时间30至60日的 |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时间60日以上的 |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5 |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一条：“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对机构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0-15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3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5-20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4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2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4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4-5万元的罚款 |
| 96 |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有1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2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有3处或以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97 | 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未按照规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作业人员5名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未按照规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作业人员5名以上10名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未按照规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作业人员10名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98 | 未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应进行安全培训而未培训的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1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应进行安全培训而未培训的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2名以上5名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应进行安全培训而未培训的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5名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9 |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未定期进行演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既未制定应急预案又未定期进行演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0 |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管理、作业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违法时间不足60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时间6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
| **生产安全事故类**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标准** |
| 10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三种情形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三种情形其中两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同时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三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2 |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103 |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104 |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105 |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106 |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107 |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

|  |
| --- |
| **自然灾害类**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标准** |
| 108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对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影响，监测中断连续72小时以上216小时以下无法采集数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单位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影响，监测中断连续216小时以上无法采集数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单位违法行为处7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500以下的罚款。 |
| 对地震监测设施造成永久性损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单位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违法行为处15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 |
| 109 |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 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⒉《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 在已划定的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的活动,造成影响地震监测、信号干扰、信号中断持续时间3日以上7日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单位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已划定的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的活动,造成影响地震监测、信号干扰、信号中断持续时间7日以上15日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单位违法行为处7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500以下的罚款。 |
| 在已划定的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的活动,造成影响地震监测、信号干扰、信号中断持续时间15日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单位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违法行为处15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 |
| 110 |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 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导致地震遗址、遗迹轻微破坏，但能够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 个人处500元罚款，单位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导致地震遗址、遗迹较大程度破坏但经采取补救措施能够恢复原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导致地震遗址、遗迹严重破坏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 111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 | 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⒉《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第四十三条（在2009年修订后对应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破坏的，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 责令在规定期限内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不予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在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逾期不改正不超过3个月的 | 再次责令在规定期限内增建抗干扰措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在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逾期不改正超过3个月的 | 再次责令在规定期限内增建抗干扰措施或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12 | 未按要求报告或者告知相关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 |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管理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加大下泄流量，超出调度运用计划规定流量运行时，未按要求报告或者告知相关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按要求报告或者告知相关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未造成损失的 | 处1万元罚款 |
| 未按要求报告或者告知相关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造成损失未超过30万元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要求报告或者告知相关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造成损失超过30万元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说明：1.基准表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不足”“超过”均不含本数。

 2.基准表中的“法定期限”是指法律法规明确的期限；“合理期限”参照法定期限，考量具体情形的应予履行实际条件进行客观判断。